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3日分别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3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3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a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3月24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b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3月23日下午15:00至2017年3月2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路276号 丽江和府洲际度假酒店会议室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和献中先生

7、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74,487,3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28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73,931,5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149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555,7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1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5,410,7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8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,854,9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4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555,7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15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荐机构人员以及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黄松、李秀丽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948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12%；反对 536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77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948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12%；反对 536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77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948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12%；反对 536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77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950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23%；反对 536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73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756%；反对 536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92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948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12%；反对 536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77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947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07%；反对 537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82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71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257%；反对 537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9392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1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948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12%；反对

536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77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945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97%；反对 539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92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947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05%；反对 538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84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北京大成(昆明)律师事务所黄松律师、李秀丽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5 日